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食堂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食堂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0人，营业收入为29979.4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7.97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8月18日

